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9號

原告 蔡佳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隆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12,4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7元（依勞動事件法第條規定暫免徵三分之二）。

（二）原告本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（三）起訴狀繕本二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判費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文新